#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世墀	50年10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雨聲國小 至善國中 成功高中 臺灣大學森林系 臺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畢	關渡國中、石牌國中老師 泰北高中老師 健行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忠義新城診療所管委會主任委 員 忠義新城地下室租賃委員會主 任委員	4. 定期清理水溝與環境消毒,維護社區住家環境的清潔衛生,以防治登革熱、腸病毒等疫情的 發生。
2		曾坤來	43 年 09 月 17 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陸官專科班畢	<ol> <li>輔導長</li> <li>安全官</li> <li>組長</li> <li>雨農國小家長會長</li> <li>情報特考及格</li> </ol>	一、持續推動里巡守隊,里內治安防護與警局聯線,以維護社區居民及夜歸婦女安全。 二、規劃社區錄美化工程,提昇里民良好居住環境。 三、設置關懷站,辦理長者健康講座及共餐服務。 四、辦理里民自強活動,並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慶祝活動。 五、針對里民不同需求,開辦多元化課程,強化里民對外活動能力。 六、經費公開、公平、合理運用里民身上。
3		廖昱維	69 年 12 月 21 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交通大學 工學院碩士 光武技術學院外文科(臺北城 市科大副學士)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臺北市雨農國小	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專任講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程師	<ol> <li>爭取修繕並提昇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功能。</li> <li>爭取辦理長照駐點服務。</li> <li>積極增進路面、人行道及綠地安全危害問題。</li> <li>加強地區巡邏及守護學子上下學。</li> <li>爭取增設在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名額。</li> <li>爭取促成忠誠里老舊住宅免費安全健檢。</li> </ol>

第 248 投開票所地點:忠義街1號【雨農國小2年1班教室(2樓)】(忠誠里 9-17 鄰)

第 249 投開票所地點:忠義街 1 號【雨農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(2 樓 )】 (忠誠里 1-8 鄰)

第 250 投開票所地點:忠義街 1 號【雨農國小書法教室(2 樓)】(忠誠里 18-25 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0	相片欄	相片
※請 使 用 関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ま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號次欄

號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